

有酬金的非官守成员的咨询及法定组织名表
(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)

A. 法定组织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1.	屋宇署	认可人士、注册结构工程师及 注册岩土工程师纪律委员会	每次有5名成 员出席会议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全日：2,500 元 半日：1,250 元 (由一九八八年五月廿五 日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建筑物 条例》(第 123 章第 5(5)条)
2.	屋宇署	认可人士注册事务委员会	23 (每次有不 多于 8 名成 员出席会 议)	30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 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3.	屋宇署	承建商注册事务委员会	110 (每次有不 多于 8 名成 员出席会 议)	157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 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4.	屋宇署	岩土工程师注册事务委员会	12 (每次有不 多于 7 名成 员出席会 议)	5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 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5.	屋宇署	检验人员注册事务委员会	8 (每次有不 多于 4 名成 员出席会 议)	8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 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6.	屋宇署	小型工程承建商注册事务委员会	34 (每次有不多于 2 名成员出席会议)	104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7.	屋宇署	注册检验人员纪律委员会	每次有 5 名成员出席会议	有需要时才召开会议	全日：2,500 元 半日：1,250 元 (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建筑物条例》(第 123 章第 5(5)条)
8.	屋宇署	结构工程师注册事务委员会	10 (每次有不多于 6 名成员出席会议)	12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9.	屋宇署	注册承建商纪律委员会	<p>90 (如属注册一般建筑承建商或注册专门承建商，而与岩土工程有关，每次有 8 名成员出席会议)</p> <p>(如属注册专门承建商，而与岩土工程无关，每次有 7 名成员出席会议)</p> <p>(如属注册小型工程承建商，每次有 5 名成员出席会议)</p>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议	<p>全日：2,500 元 半日：1,250 元 (由一九八八年五月廿五日起生效)</p>	行政长官 / 《建筑物条例》(第 123 章第 11(6)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10.	商务及经济发展局	消费者委员会	22	45 每年召开会议之次数	每次出席会议 200 元 (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	由消费者委员会辖下的人事及财务小组批准。有关开支从每年的资助金中拨款支付。
11.	商务及经济发展局	上诉委员团(消费品安全)	11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议	<u>主席 / 副主席</u> 全日聆讯：12,530 元 半日聆讯：6,220 元 (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全日聆讯：2,150 元 半日聆讯：1,075 元 (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)	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/ 《消费品安全条例》(第 456 章第 15(3)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12.	商务及经济发展局	版权审裁处	9	有个案时 才召开会 议	<u>主席 / 副主席</u> 全日聆讯：10,330 元 半日聆讯：5,165 元 (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 <u>撰写每份判决书的酬金</u> : 13,540 元 (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 长 / 《版权条例》(第 528 章第 171(1)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13.	商务及经济发展局	电讯上诉委员会	1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6 名成员	有个案时 才召开聆 讯	<u>主席</u> 每年聘用费：400,000 元 每小时服务费：4,000 元 <u>副主席</u> 每年聘用费：300,000 元 每小时服务费：4,000 元 <u>成员</u> 每次出席聆讯 1,07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)	财政司司长 / 《电讯条例》(第 106 章 第 32M(9)条)
14.	商务及经济发展局	上诉委员团(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)	11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<u>主席 / 副主席</u> 全日聆讯：12,530 元 半日聆讯：6,220 元 (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全日聆讯：2,150 元 半日聆讯：1,075 元 (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起生效)	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 长 / 《玩具及儿童产 品安全条例》(第 424 章第 16(3)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15.	商务及经济发展局	非应邀电子讯息(执行通知) 上诉委员会	1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7 名成员	有个案时 才召开聆 讯	<u>主席 / 副主席</u> 每日出席聆讯的酬金： 4,590 元 撰写每份判决书的酬金 ：9,180 元 (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 日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每日出席聆讯：1,085 元 (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 八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 / 《非应邀电子讯 息条例》(第 593 章第 47(8)条)
16.	商务及经济发展局	竞争事务委员会	16 (包括一名主 席)	大约 7 次 竞委会会 议及 13 次委员会 会议	<u>主席</u> 每月酬金 60,000 元 <u>委员</u> 每月酬金 20,000 元 (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 日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竞争条 例》(第 619 章附表 5)
17.	政制及内地 事务局	选举管理委员会	2	6	每月 20,000 元 (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二 九日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选举管 理委员会条例》(第 541 章第 3 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18.	政制及内地 事务局	平等机会委员会(平机会)	1 名主席及 16 名成员	每年召开 约 4 次管 治委员会 会议及约 18 次专 责小组会 议	<u>委员</u> 没有酬金 主席的酬金按首长级薪 级表第 8 点支付 (由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 日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性别歧 视条例》(第 480 章附 表第 6 第 1(1)段)
19.	文化体育及 旅游局	上诉委员会委员团 (娱乐特别效果)	22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<u>主席 / 副主席</u> 全日聆讯: 13,010 元 半日聆讯: 6,46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 三日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全日聆讯: 2,170 元 半日聆讯: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 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 / 《娱乐特别效果 条例》(第 560 章第 37(3)条)
20.	文化体育及 旅游局	上诉委员团(旅游业条例)	23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 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21.	发展局	上诉审裁团(建筑物)	519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议	<u>主席</u> 每小时 960 元 <u>成员</u> 每小时 875 元 (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建筑物 条例》(第 123 章第 48(5)条)
22.	发展局	市区重建局董事会	16 (非官方非执 行董事(包括 主席))	6 (主席及 成员同时 需要出席 其他小组 委员会之 会议)	<u>主席</u> 每年聘用费: 100,000 元 (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每年聘用费: 65,000 元 (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市区重 建局条例》(第 563 章 附表第 1(1)段) 财政司司长 / 《市区 重建局条例》(第 563 章附表第 2(1)段)
23.	发展局	上诉委员会 (市区重建局条例)	9 (每次有 5 名 成员出席会 议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议	<u>主席</u> 每次出席会议: 3,485 元 撰写每份判决书: 4,655 元 <u>成员</u> 每次出席会议: 1,07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)	财政司司长 / 《市区 重建局条例》(第 563 章第 27(21)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24.	发展局	上诉委员团(城市规划)	40 (每次有 5 名 成员出席会 议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<u>主席 / 副主席</u> 每年聘用费：145,520 元 / 96,940 元 每席聆讯：7,480 元 撰写每份判决书： 14,92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每次聆讯：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务委员会(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发出的参考文件编号 FCR (91-92)113)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25.	发展局/ 机电工程署	上诉委员会《升降机及自动梯 条例》	40 (每次有 8 名 成员出席会 议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政司司长 / 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(第 618 章附表 14)
26.	发展局/ 机电工程署	纪律审裁委员会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	40 (每次有 8 名 成员出席会 议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政司司长 / 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(第 618 章附表 12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27.	发展局/ 路政署	在土地(杂项条文)条例下设 立的复核委员团	19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28.	发展局/ 渠务署	排水事务上诉委员备选小组	6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 / 《土地排水条例》 (第 446 章 30(9)条)
29.	地政总署	土地测量纪律审裁委员会	9 (每次有 3 名 成员出席会 议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<u>主席</u> 1,162 元 / 半日 <u>成员</u> 1,055 元 / 半日 (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)	发展局局长 / 《土地 测量条例》(第 473 章 第 22(3)条)
30.	教育局	香港考试及评核局* •1 考评局委员会 •16 个常设委员会	15 97	4 41	每次会议有 97 元交通津 贴 (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)	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的 财务委员会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31.	教育局	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*	20	每年召开 三次会议	非本地成员 每年 52,000 元 (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)	虽然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是一个财政自给的机构，但发放给非本地成员酬金的金额，须先得到教育局局长的批准。 / 《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条例》(第 1150 章第 5 及 9 条)
32.	教育局	《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条例》 之下的上诉委员会	12	2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33.	教育局	上诉委员团(教育事宜)	20	2-4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34.	环境及生态局	狂犬病条例(第 421 章)上诉委员团	12 (每次有 2 名 成员出席会 议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政司司长 / 财经事 务及库务局局长 / 《狂犬病条例》(第 421 章第 42(4)条)
35.	环境及生态局	牌照上诉委员会	18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36.	环境及生态局	私营骨灰安置所上诉委员会	21 (每次有 5 名 成员出席聆 讯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<u>主席 / 副主席</u> 每年聘用费： 140,725 元 / 93,815 元 每次出席聆讯：7,220 元 撰写每份裁决书： 14,44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每次出席聆讯：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务委员会(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发出的参考文件编号 FCR (2017-18)66)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37.	环境及生态局	空气污染管制上诉委员会备选委员小组	8 (每次有主席及不多于 2 名委员出席 聆讯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<u>主席</u> 每年聘用费：145,510 元 每次出席聆讯：7,480 元 撰写每份判决书： 14,91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	<u>主席</u> 财务委员会 (一九九二年三月六日发出的参考文件编号 FCR (91-92)169 一九九四年七月八日发出的参考文件编号 FCR(94-95)45
38.	环境及生态局	噪音管制上诉委员会小组	7 (每次有主席及不多于 2 名委员出席 聆讯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<u>成员</u> 每天出席聆讯：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发出的参考文件编号 FCR (95-96)63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39.	环境及生态局	水污染管制上诉委员会备选委员小组	7 (每次有主席及不多于2名委员出席聆讯)	有需要时才召开会议		成员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40.	环境及生态局	废物处置上诉委员会小组	7 (每次有主席及不多于2名委员出席聆讯)	有需要时才召开会议		
41.	环境及生态局	海上倾倒物料上诉委员会委员团	8 (每次有主席及不多于2名委员出席聆讯)	有需要时才召开会议		
42.	环境及生态局	环境影响评估上诉委员会小组	8 (每次有主席及不多于2名委员出席聆讯)	有需要时才召开会议	成员 每天出席聆讯：1,085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43.	环境及生态局	产品环保责任上诉委员会备选委员小组	7 (每次有主席及不多于2名委员出席聆讯)	有需要时才召开会议	主席及成员 每天出席聆讯: 1,085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44.	环境及生态局/机电工程署	上诉委员会《电力条例》	39	有需要时才召开会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元 (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)	环境及生态局局长 / 《电力条例》(第 406 章第 45(5)条)
45.	环境及生态局/机电工程署	上诉委员会《能源效益(产品标签)条例》	20	有需要时才召开会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/ 《能源效益(产品标签)条例》(第 598 章第 37 条)
46.	环境及生态局/机电工程署	建筑物能源效益上诉委员团	14	有需要时才召开会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/ 《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》(第 610 章, 第 34 条)
47.	环境及生态局/机电工程署	建筑物能源效益纪律委员团	26	有需要时才召开会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/ 《建筑物能源效益(注册能源效益评核人)规例》(第 610B 章, 第 15 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48.	环境及生态局 /机电工程署	纪律审裁委员会《电力条例》	24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环境及生态局局长 / 《电力条例》(第 406 章第 39(3)条)
49.	环境及生态局 /机电工程署	上诉委员团《区域供冷服务条 例》	16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环境及生态局局长 / 《区域供冷服务条 例》 (第 624 章第 25(4)条)
50.	财经事务及库 务局	税务上诉委员会	1 名主席 6 名副主席 67 名成员 (每次有 2 名 成员出席聆 讯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<u>主席 / 副主席</u> 每年聘用费： 145,510 元 / 96,990 元 每次出席聆讯：7,480 元 撰写每份判决书： 14,93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每节出席聆讯：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 (库务科内部通告 No. 5/2005) 《税务条例第 112 章》 第 65(6)条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51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银行业复核审裁处	5 (1 名主席及 4 名委员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议	<u>主席</u> 全日 : 9,025 元 (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全日 : 4,500 元 半日 : 2,250 元 (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银行业条例》(第 155 章第 101A 条)
52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上诉审裁处	6 (1 名主席及 5 名委员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议	<u>主席</u> 全日 : 8,435 元 <u>成员</u> 全日 : 4,500 元 半日 : 2,250 元 (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 日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》(第 584 章第 34 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53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	4 (1 名主席及 3 名委员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议	主席 全日 : 8,435 元 成员 全日 : 4,500 元 半日 : 2,250 元 (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存款保障计划条例》(第 581 章第 40 条)
54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	每一个案有 1 名主席及 2 名 普通成员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议	主席 全日 : 12,695 元 半日 : 6,347.5 元 (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 成员 全日 : 4,500 元 半日 : 2,250 元 (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)	财政司司长 / 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(第 571 章第 251(8)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55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上诉委员会	11 (1名主席、 1名副主席 及9名委员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<u>主席 / 副主席</u> 全日：12,695元 半日：6,347.5元 (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全日：4,500元 半日：2,250元 (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)	财政司司长 / 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(第485章第35条)
56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职业退休计划上诉委员会	5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<u>主席 / 副主席</u> 出席聆讯每件个案： 3,500元 撰写每份判决书： 3,500元 撰写每份个案呈述： 3,500元 (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出席聆讯每件个案： 2,500元	财政司司长 / 《职业退休计划条例》(第426章第61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57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	每一个案有 1 名主席及 2 名成员参与聆讯	有需要时才召开会议	<u>主席</u> 全日：12,695 元 半日：6,347.5 元 (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全日：4,500 元 半日：2,250 元 (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)	财政司司长 / 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(第 571 章第 216(6)条)
58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*	1 主席 8 非执行董事	12 常规会议 + 次数不定之特别会议	<u>主席</u> 每年 1,255,000 元 <u>非执行董事</u> 每年 314,000 元 (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 日起生效)	<u>主席</u> 行政长官 <u>非执行董事</u> 财政司司长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(第 571 章附表 2 第 1 部第 10 条)。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59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	15 (1名主席及 14名成员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议	<u>主席</u> 全日：12,695元 半日：6,347.5元 (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全日：4,500元 半日：2,250元 (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 / 《打击洗钱及恐 怖分子资金筹集条 例》(第615章第57条及 附表4第2条)
60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保险业监管局	13 (1名主席及 12名非执行董事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议	<u>主席</u> 每月：74,000元 <u>其他非执行董事</u> 每月：21,000元 (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起生效)	<u>主席</u> 行政长官 <u>其他非执行董事</u> 财政司司长(由二零一 八年六月七日起获授 权力) 《保险业条例》(第41 章附表1B第3(2)及3(5) 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61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保险事务上诉审裁处	每一个案有 1 名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员	有需要时才召开会议	<u>主席</u> 全日：12,695 元 半日：6,347.5 元 (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全日：4,500 元 半日：2,250 元 (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)	财政司司长 / 《保险业条例》(第 41 章第 98(2)条)
62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处置补偿审裁处	每一个案有 1 名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员	有需要时才召开会议	<u>主席</u> 全日：12,695 元 半日：6,347.5 元 (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全日：4,500 元 半日：2,250 元 (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)	财政司司长 / 《金融机构(处置机制)条例》(第 628 章附表 9 第 5(1)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63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处置可行性覆检审裁处	每一个案有 1 名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员	有需要时才召开会议	<u>主席</u> 全日：12,695 元 半日：6,347.5 元 (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全日：4,500 元 半日：2,250 元 (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)	财政司司长 / 《金融机构(处置机制)条例》(第 628 章附表 8 第 5(1)条)
64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会计及财务汇报局*	16 (1 名主席及 15 名非执行董事)	6 次常规董事局会议 + 次数不定之委员会议	<u>主席</u> 每月 70,000 元 <u>非执行董事</u> 每月 20,000 元 (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(附表 2 第 4 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65.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	8 (1名主席及 7名委员团成员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议	<u>主席</u> 全日：12,695 元 半日：6,347.5 元 (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 <u>成员</u> 全日：4,500 元 半日：2,250 元 (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/ 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(附表 4A 第 6 条)
66.	食物环境卫生署	酒牌局	11	48 (每月召开 4次会议)	<u>主席</u> 每次出席会议：1,630 元 <u>副主席和成员</u> 每次出席会议：1,085 元 (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务委员会(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发出的参考文件编号 FCR(1999-2000)54)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67.	食物环境卫生署	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	8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议	每节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68.	医疗卫生局	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	1 名主席 45 名非官方 成员	主席 35 成员 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<u>主席</u> 全日：5,930 元 半日：2,965 元 (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) <u>医务成员</u> 全日：3,000 元 半日：1,500 元 <u>社会工作成员</u> 全日：2,000 元 半日：1,000 元 <u>其他成员</u> 全日：800 元 半日：400 元 <u>申请人 / 证人</u> 全日：90 元 半日：45 元 (由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 / 《精神健康条例》 (第 136 章第 59A(7)条)
69.	民政及青年事 务局	游戏机中心上诉委员会	8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70.	民政事务总署	上诉委员会(旅馆业)	22 (每次有 5 名 成员出席会 议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5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 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71.	民政事务总署	上诉委员会(会社(房产安全))	22 (每次有 5 名 成员出席会 议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5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 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72.	民政事务总署	上诉委员会(床位寓所)	22 (每次有 5 名 成员出席会 议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5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 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73.	民政事务总署	上诉委员团(物业管理服务)	12 (每次有 3 名 成员出席会 议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 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74.	民政事务总署	旅馆牌照签发咨询小组	30 (每次有 4 名 成员出席会 议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5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 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75.	卫生署	肺尘埃沉着病判伤委员会	8	3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 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76.	卫生署	人类生殖科技管理局	56	大约 20 次	每次出席会议 920 元 (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 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77.	卫生署	私营医疗机构投诉委员会	30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35 元 (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78.	独立监察警方 处理投诉委员 会(监警会)	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	18	28	主席 每月 5,020 元 副主席 每月 3,120 元 成员 每月 2,71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独立监 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 会条例》[第 604 章附表 1 第 6 条]
79.	监警会	监警会观察员计划	107	没有固定 会议次数	每次出席会见 / 实地视 察: 271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保安局局长 / 《独立监 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 会条例》[第 604 章附表 2 第 4 条]
80.	司法机构	审裁委员小组(淫亵物品审裁 处)	790	50	全日 : 1,055 元 半日 : 530 元 (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《淫亵及不雅物品管 制条例》(第 390 章第 5 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81.	司法机构	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	1 名主席 10 名成员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议	主席 全日 12,695 元 (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(第 159 章第 39E(6)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82.	劳工及福利局	监护委员会	60 (及 1 名主席)	540	<u>身为大律师 / 律师 / 注册医生的成员</u> 全日 : 3,000 元 半日 : 1,500 元 <u>身为社会工作者 / 心理学家的成员</u> 全日 : 2,000 元 半日 : 1,000 元 <u>其他成员</u> 全日 : 800 元 半日 : 400 元 <u>专业人士或专家证人</u> 全日 : 200 元 半日 : 100 元 <u>一般证人</u> 全日 : 90 元 半日 : 45 元 (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 起生效) 主席的酬金按首长级薪级 表第 1 点支付, 由二零零 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。	财务委员会 (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 日发出的参考文件编 号(FCR (97-98)117) 行政长官 / 精神健康 条例(第 136 章附表第 59J(4)段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83.	劳工处	最低工资委员会	10	2-3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84.	通讯事务管理 局办公室(通 讯办)	通讯事务管理局	10	12	主席 每月 : 60,000 元 其他非官方成员 每月 : 20,000 元 (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通讯事 务管理局条例》(第 616 章 第 8(10)条)
85.	通讯办	广播投诉委员会	9 (3 名增选成 员)	7	增选成员 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86.	通讯办	广播业务守则委员会	10 (3 名增选成 员)	1	增选成员 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87.	政务司司长办 公室及财政司 司长办公室	行政上诉委员会	54	25	<u>主席</u> 每年聘用费：145,510 元 每日出席聆讯的酬金： 7,480 元 撰写每份判决书的酬金： 14,93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 <u>副主席</u> 每年聘用费：96,990 元 每日出席聆讯的酬金： 7,480 元 撰写每份判决书的酬金： 14,93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行政上诉委员会条例》 (第 442 章第 6 条)
88.	政务司司长办 公室及财政司 司长办公室	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	61	24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89.	规划署	城市规划委员会	23	67 (包括城市 规划委员 会及其辖 下小组委 员会的会 议)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90.	公务员叙用委 员会	公务员叙用委员会	1 名主席 8 名成员	3	成员 没有酬金 主席的酬金按首长级薪级 表第 8 点支付	立法局 / 《公务员叙用 委员会条例》 (第 93 章第 7 条)
91.	保安局	婚姻监礼人委任事宜上诉委员 会	7	有需要时 才召开聆 讯	主席 全日： 13,010 元 半日： 6,460 元 委员 全日： 8,670 元 半日： 4,30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 三日起生效)	保安局局长 / 《婚姻 条例》(第 181 章第 5J 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92.	保安局	入境事务审裁处	24	有需要时 才召开聆 讯	<u>总审裁员</u> 全日： 13,010 元 半日： 6,460 元 <u>审裁员</u> 全日： 8,670 元 半日： 4,30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 三日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入境条 例》(第 115 章第 53F 条)
93.	保安局	人事登记审裁处	61	有需要时 才召开聆 讯	<u>总审裁员</u> 全日： 13,010 元 半日： 6,460 元 <u>审裁员</u> 全日： 8,670 元 半日： 4,30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 三日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人事登记 条例》(第 177 章第 3C 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94.	保安局	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上诉委员会	21	有需要时 才召开聆 讯	<u>主席</u> 全日：13,010 元 半日：6,460 元 <u>成员</u> 全日：8,670 元 半日：4,30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)	保安局局长 / 《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(上诉委员会)规例》(第 539A 章第 4 条)
95.	保安局	保安及护工业管理委员会	6	8	<u>主席 / 成员</u> 全日：6,210 元 / 4,170 元 半日：3,105 元 / 2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起生效)	财务委员会 (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 的文件编号 FCR (95- 96)37)
96.	保安局	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	72	次数不 定的聆讯 + 3次委员 会会议 + 有 需要时才召 开的会议	<u>主席</u> 每小时 1,885 元 <u>副主席及委员</u> 每小时 1,41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入境 条例》(第 115 章附表 1A 第 2(6)条)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97.	保安局	长期监禁刑罚复核委员会	10	4	<u>主席</u> 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<u>委员</u> 每次出席会议 74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98.	保安局	监管释囚委员会	13	4 + 次数 不定之特 别会议	<u>主席</u> 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<u>委员</u> 每次出席会议 745 元 <u>特别会议</u> <u>主席</u> 每次出席会议 543 元 <u>委员</u> 每次出席会议 372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年 出席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99.	保安局	监管下释囚委员会	5	6	<u>主席</u> 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<u>委员</u> 每次出席会议 74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100.	保安局	公众集会及游行上诉委员会	1 位主席及 15 位委员 (包括两位副 主席)	有需要时 才召开聆 讯	<u>主席</u> 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<u>委员</u> 每次出席会议 74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101.	运输及物流局	机场管理局	13 (包括主席)	4-6次董事 会会议+次 数不定之 委员会会 议	<u>主席</u> 每年 1,000,000 元 <u>成员</u> 每年 200,000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起生效)	行政长官 / 《机场管理 局条例》(第 483 章第 11(4)条)

B. 非法定组织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 年出席 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102.	屋宇署	畅通无阻通道咨询委员会	11 (每次有不多于 5名成员出席 会议)	8-10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 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103.	屋宇署	消防安全委员会	9 (每次有不多于 3名成员出席 会议)	3-6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 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104.	屋宇署	扩大建筑小组	11 (每次有不多于 2名成员出席 会议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 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105.	发展局	自置居所津贴上诉委员会	10 (每次有 3 名成 员出席会 议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 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 年出席 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106.	教育局	课程发展议会 2个常务委员会 13个课程发展议会委员会 15个专责委员会 [专责委员会是按职务需要而成立的，并会在完成特别职务后随即解散。因此其委员会和委员数目是不固定的。] 22个课程发展议会 -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委员会 2个工作小组 [工作小组是按职务需要而成立的，并会在完成特别职务后随即解散。因此其委员会和委员数目是不固定的。]	21 35 217 136 263 22	3 6 39 45 66 6	每次出席会议 87 元 (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 年出席 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107.	教育局	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 •评审工作小组 •5 个评审团	25 每个评审团： 约 12-14	3-4 次会 议 3-4 次会 议 + 2-4 天与候选 人会面 + 5-8 次校 访	每位委员每次出席会议 87 元 (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108.	教育局	英文科语文能力要求豁免评审 委员会	5	2	每次出席会议 87 元 (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起 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109.	教育局	英文科语文能力要求豁免上诉 委员会	3	2	每次出席会议 87 元 (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起 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110.	教育局	语文学位资历评审委员会	5	3	每次出席会议 87 元 (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 年出席 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111.	教育局	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	17 (2名为非本地委员)	每年2至 3轮会议；非会议期间则 传阅文件 予各成 员；及在 有需要时 另行召开 会议。	<u>非本地委员</u> 每年178,200元 (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) <u>本地委员</u> 每次出席会议215元 (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112.	民政及青年事 务局	邮票设计咨询委员会	10	6	每次出席会议1,085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113.	民政事务总署	大厦管理纠纷顾问小组	14 (每次有3名成 员出席会议)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每次出席会议500元 (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 年出席 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114.	劳工及福利局	社会工作者注册局纪律委员会 备选委员小组	72	自 1998 年起，在 收到的 808 宗投 诉个案 中，共 184 宗曾 转介注册 局召开纪 律聆讯。 每宗个案 须从备选 委员小组 中委任 5 名委员。	主席 每四小时 3,000 元 委员 每四小时 1,500 元 (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 生效)	社会工作者注册局
115.	劳工处	劳工顾问委员会	12	4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 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116.	政务司司长办 公室及财政司 司长办公室	公共政策研究资助计划及策略 性公共政策研究资助计划评审 委员会	15	5	每次出席会议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 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 年出席 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117.	工业贸易署	投标投诉审裁组织	12	有需要时 才召开会 议	<u>主席 / 署理主席</u> 酬金为每小时 5,752 元至 7,189 元 (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 生效) <u>成员</u> 每次出席聆讯小组 1,085 元 (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 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118.	运输署	自定义车辆登记号码审核委员 会	100	12	每次出席会议 490 元 (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 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119.	大学教育资助 委员会秘书处	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(教资会)	教资会：24 (12 名为非本 地成员)	每年 3 轮 会议，每 次为期约 一星期； 非会议期 间则传阅 文件予各 成员；及 在有需要 时另行召 开会议。	<u>非本地成员</u> 每年 191,050 元 (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 生效) <u>本地成员</u> 每天出席会议 215 元 (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 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 长

编号	负责机关	委员会名称	非官守成员 人数	平均每 年出席 次数	非官守成员的酬金	
					金额	批核当局 / 有关法例(如适用)
120.	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	研究资助局(研资局)(及小组委员会和小组)	研资局：29 (15名为非本地成员) 小组委员会和小组：269 (177名为非本地成员)	每年2轮会议，平均每次为期一星期；非会议期间则传阅文件予各成员；及在有需要时另行召开会议。	<u>非本地成员</u> 研资局：每年120,400元 <u>小组委员会和小组</u> 每年92,950元 (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) <u>本地成员</u> 研资局及小组委员会和小组 每天出席会议215元 (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121.	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	质素保证局(质保局)	质保局：10 (4名为非本地成员)	每年约3轮会议，每次为期约半天；非会议期间则传阅文件予各成员；及在有需要时另行召开会议。	<u>非本地成员</u> 每年120,400元 (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) <u>本地成员</u> 每天出席会议215元 (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)	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* 财政自给的公共机构。

备注 此表不包括行政会议、立法会和区议会。